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张希占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的公示

编号: 2018017

申请人张希占继承其父亲张德印位于双台子区化工一区住宅(丘地号5-1-48-103,面积60.4平)一套,于2018年4月10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;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 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5月4日

联系电话: 0427-2360629

联系人: 范晓春

联系地址: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

号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

2018年4月10日